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永州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深圳龙华富士康科技集团

2017 年 5 月 17 日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永州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深圳龙华富士康科技集团

法人代表：翟惠根

法人代表：李维旋

地址：永州市零陵区永州大道 289 号

地址：宝安区龙华街道油松东环二路二号

电话：0746-6663002

电话：0755-28128256

传真：0746-6663002

传真：0755-28128256

为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、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功能，按照“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，责任同担，利益共享”的原则，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，加快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促进学院深化教育改革、提升教育培训质量，促进企业建立现代化的职工培训体系、加快产业升级，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合作，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，培养更多具有良好专业知识、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态度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总则：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、合作培训、合作就业

(一)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以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，遵循“需求产生合作、供给创造需求、合作带来共赢、共赢促进发展”的校企合作机制，校企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(二) 确立双方在职业教育和培训教育工作中发挥各自优势，建立合作关系。

(三) 甲方根据企业需求和自身特点，为培养合适企业所需的技能人才，组建专业指导委员会，乙方安排人员参加（技术、生产或人力资源主管）。

二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内容执行。未尽之处，可另做补充。

合作内容描述：

1、甲乙双方根据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，由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**机械制造**

专业的学生到乙方单位进行顶岗实习，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单位的岗位需求、校方学生情况等因素，由校企双方协商决定。

2、乙方单位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，原则上每 3 名学生配备 1 名实习指导人员，采用原始“师傅带徒弟”等模式传授。

3、实习期间乙方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，但需要签订三方《实习协议书》，乙方单位应当按照同岗位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学生支付实习报酬。

4、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，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，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（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）。

5、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，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。反之亦然。

6、实习结束后，乙方可根据企业需要，结合学生实习期间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，可优先安排评分高的优秀实习生在本单位就业。

7、对乙方选定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，经双方审定后可聘为甲方兼职教师，并为其来校讲授部分专业课提供服务和进行教学管理。

8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须的技术支持，如开放校内实训场地、电子教学资源共享等。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甲方承诺：

- 1、逐渐开展与乙方联合办班、向乙方输送实习生等形式，深入开展校企合作；
- 2、甲方配合乙方通过相关标准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学生（以下简称相关学生），并配合做好学生去乙方实习、实训等相关工作；
- 3、负责相关学生在校期间学习、生活等有关管理、服务事宜；
- 4、负责相关学生公共课、专业基础课和部分专业课的教学；
- 5、利用所拥有的教学场地和乙方提供设施设备、模拟流水线、仿真营业部等资源建成校内实训基地并开展教学；
- 6、与乙方选定技术人员来校讲授部分专业课。对乙方授课技术人员按规定提供服务；

- 7、与乙方合编适合行业、企业的特色教材，并纳入教学体系；
- 8、与乙方共同进行相关学生在乙方顶岗实习期间的管理与服务工作；
- 9、向乙方提供指定学生在校操行、学习的相关信息和资料，帮助其遴选学生实习、就业；
- 10、聘用乙方技术骨干、业务能手为“兼职教师”，并给相关专业的学生进行技能培训。

乙方承诺：

- 1、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、修改和课程内容的选定、增删；参与特色教材的编写；
- 2、向相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派出甲方选定的技术人员前往学院讲授部分专业课；
- 3、提供设施设备、模拟流水线、仿真营业部等资源以建成校内实训室，并为校内实训提供必要的材料；
- 4、与甲方共同进行相关学生在乙方顶岗实习期间的管理与服务工作；
- 5、选派高层管理干部参与开学及毕业典礼和专业教育等活动；
- 6、推荐技术骨干、业务能手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，并提供相关的个人信息和证书；
- 7、设立奖学金并与甲方确定方案、予以发放，以鼓励品学兼优的相关学生；
- 8、企业经过面试及考核，可以提前与学生签订就业协议并明确薪酬及福利待遇，学生在顶岗实习结束后可直接上岗；实习期满，成绩合格的甲方学生，可直接聘用上岗，并与甲方学生签订有关就业劳动合同；实习成绩不合格的实习生，乙方应向甲方及实习学生说明；
- 9、乙方发放甲方学生实习补贴，补贴按照同岗位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学生支付实习报酬。除补贴外，同时可考虑为甲方学生提供相关福利、食宿等生活条件。
- 10、乙方负责为甲方实习学生提供良好的工作、生活与学习条件，对甲方实习学生与乙方职工在学习、生活上要一视同仁，不得歧视。乙方负责为甲方实习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，负责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监护，保证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，放射性，有毒有害，易燃易爆，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场所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

的劳动，不得安排学生到夜总会、歌厅、洗浴中心等场所实习，并且顶岗实习时间规定每天不得超过 8 小时或者每周不超过 50 小时；

11、实习期间，乙方要对甲方学生进行严格的思想、纪律和业务考核，并将学生实习情况如正式录用、调岗、离岗、违纪、受到奖惩等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实习主管部门；

12、乙方为甲方实习学生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相关生活设施，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，在实习期间为实习学生**办理意外伤害保险**等相关保险。甲方实习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发生伤病及事故，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治，并按乙方为实习学生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等进行处理；

13、实习期间学生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；

四、合作期限

合作期限为 **3 年，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，止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**，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。本次合作结束后，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，建立新的合作意向。

五、其它

(一)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(二) 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即生效。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。

(三)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代表(或授权)人：

年 月 日



乙方：(盖章)

代表(或授权)人：

年 月 日